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商品归类预裁定”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商品归类预裁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18-02/01/article_2025121221023290189.html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4-03/21/article_2025121221023310415.html

四、申请条件

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3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一份《预裁定申请书》应当仅包含一

类海关事务。

五、实施机构：福州海关关税处

六、法定办结时限

（一）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二）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需要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七、承诺办结时限

（一）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二）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需要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八、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九、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见附件 1）

十、收费标准： 无

十一、收费依据： 无

十二、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网上提交原件电子版一份，见附件 2）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

（二）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海关应当在决定是否受理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正。

（三）海关对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作出预裁定决定。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需要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

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商品归类预裁定的，应当按要求填写并且提交《预裁定申请书》及保密声明。

（三）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且说明理由：

1.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

2.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经对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有明确规定的；

3.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已经提出预裁定申请并且被受理的。

（四）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终止预裁定：

1.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海关同意撤回的；

2.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

3.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

十七、通办范围：福州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用户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进入“货物申报-海关事务联系单-商品归类-归类预裁定申请”模块办理。

二十二、 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福州海关工作时间（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夏令时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十三、 咨询电话：

0591-87081537

二十四、 监督电话：0591-12360